

沂源县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0 年度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yiyuan.gov.cn>）上下载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沂源县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统一部署，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深入开展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形式进一步规范，公开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为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，多次召集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会议，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，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为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体制。县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落实了各自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，并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，做到了机构、领导、人员、措施“四到位”，建立起了良好的工作机制。其次，建

立了运转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系网络，使工作对接方便及时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做到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把关”，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三是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。

四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，形成规范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体系、信息公开发布体系、依申请公开办理体系和监督保障体系，实现了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及各部门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、政府信息更正等内容。重点增设了政府工作报告、法规规章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信息、政府文件、统计信息、政府采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点领域包括、应急管理、社会公益事业等栏目。为政府信息公开专设了政务频道，公众可以通过该栏目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并对政府工作进行监督、投诉、建议等，实现了网上参政、议政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

1. 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。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。公开了城市总体规划、其他各类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方面的信息。

2. 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公开了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、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、发生及其处理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如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信息、行政处罚结果、常用药品价格等信息。

公开了公共卫生方面的信息。主要涉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社区卫生服务、公共卫生管理、医疗质量与服务、中医事业、行风建设等六个重点信息。

公开了扶贫、优抚方面的信息。主要包括低保标准调整、临时补助、等方面的信息。

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。主要包括招生考试、教育收费、高校毕业生就业、帮困助学、课程改革等方面。

公开了社会保障、劳动就业方面的信息。

公开了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批准文件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案等方面信息。主要包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结果，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等方面。

3. 政府机构和人事。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，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、主要领导人简历、人事任免等信息。

公开了公务员招考和录用以及公开选任干部的条件、程序、结果等方面的信息。

4. 重大决定草案。公开了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等草案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1. 互联网。通过“沂源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可向各政府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2. 政府公报。通过县政府公报公开重要行政法规，政府规章，各政府机关的主要规范性文件，与经济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，以及人事任免、机构设置、表彰等信息。

三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财政预算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、拆迁许可证以及相关拆迁文件等方面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及收费情况

在申请处理过程中未出现任何收缴费用情况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0 年全县没有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个别部门、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在实施《条例》过程中行动相对滞后，有的部门和单位虽然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但内容更新不够及时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要求，需主动公开的信息，还没有全部公开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措施

2010 年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部分单位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不高等问题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各相关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公众的参与度，推进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